## 借款人网络借贷风险、禁止性行为及有关事项提示书

为了确保贵方充分知悉网络借贷风险及有关事项,防范借贷风险,更好的为贵方服务,现向贵方作以下提示,请务必仔细阅读:

一、就借款编 <del>号</del> 为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支付利息及隔	<b>.</b>
利息支付标准为年利率	,支付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台服务费支付标准为	
二、如果贵方出现逾期,按照 果:	《借款合同》及有关合同约定,贵方应承担以下违约后

- 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金额归还本金和利息,则自逾期之日起计收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借款人应按未偿还本金的万分之五向出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止。
- 2.借款人未按约定向平台方支付平台服务费,则自逾期之日起计收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借款人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平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止。
- 3.如借款人逾期,本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关和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等)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向监管机关和行业自律组织及其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提供借款人的逾期信息,从而影响借款人的信用记录。
- 4.出借人、本平台或不良债权受让方有权向贵方及担保人催收、提起诉讼或仲裁,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贵方承担。
- 5.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不利后果。
- 三、以上提示内容与《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 网络借贷禁止性行为提示

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监管 法律、政策规定的如下网络借贷禁止性行为:

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四)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七)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 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 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 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十一)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十二)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十三)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借款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二) 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三) 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四)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仍进 行交易;
- (五)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借款人确认:本人已知悉并充分理解上述风险提示和禁止性行为规定